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評估報告

第 37 項、調查局

一、「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中長程計畫」因第 2 次修正物價指數調整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

調查局 113 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項下申獲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2,267 萬 8 千元，用以支應該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中長程計畫關於物價指數調整費所增加之經費，屬設備及投資。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1 款規定：「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申請動支，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二)動支原因：

1. 行政院前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核定「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計畫」(下稱本計畫)，總經費 14 億 1,960 萬 6 千元。嗣因工程施工期間遭遇 COVID-19 疫情及缺工等因素影響，且物價指數持續上升，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奉行政院核定本計畫第 1 次修正，其中物價指數調整費增至 1 億 8,789 萬 6 千元¹，總經費則增至 15 億 6,113 萬 3 千元。
2. 由於 112 年度物價指數持續攀升，上揭物價指數調整費已不敷支出，為利工程進度順利執行，遂再次辦理計畫修正；該局參考 113 年 7 月份之營造工程總指數重新核算，本計畫之物價指數調整費增至 2 億 1,449 萬 8 千元，不敷數為 2,660

¹ 本計畫關於物價指數調整費之增減歷程摘整如下：107 年 12 月 19 日原核定計畫之物價指數調整費為 9,889 萬 4 千元，109 年 3 月 26 日法務部核定物價指數調整費減至 4,636 萬 9 千元(計畫總經費不變)，及 111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物價指數調整費增至 1 億 8,789 萬 6 千元。

萬 2 千元，並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奉行政院核定第 2 次修正，其中 392 萬 4 千元部分係由該局第一預備金支應，另 2,267 萬 8 千元部分則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三)執行情形：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2,267 萬 8 千元，實支數 1,885 萬 5 千元，賸餘數 382 萬 3 千元，執行率 83.14%。

(四)評估意見：本計畫於 111 年 10 月第 1 次修正，該次修正重點有二，其一係受 COVID-19 疫情期間原物料大幅上漲及物價指數波動劇烈之影響，而調增物價指數調整費，其二係因施工進度提前，計畫執行期程從 107 至 114 年，提前至 113 年底完工。然嗣後物價指數仍呈上漲趨勢，致前揭物價指數調整費仍有不敷，故 113 年 11 月再次獲行政院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以調增物價指數調整費，並以該局第一預備金及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與預算法相關規定尚無不符；惟本次物價指數調整費係以 113 年 7 月營造工程總指數為核算基準，其中未施工部分係以該指數年增率推估而得²，因後續月份漲幅未如預期³，故有賸餘數 382 萬 3 千元；另據調查局表示，本計畫已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申報竣工。

(分機：1934 劉宜鈴)

² 核算公式係參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統包工程採購契約」之工程物價指數調整相關規定。

³ 依據主計總處之物價統計資料庫資料顯示，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 113 年 7 月為 112.02，113 年全年度為 111.40。(查詢日期：114 年 3 月 17 日)